

協議書

甲方：葉柏德

乙方：宋玉峨

丙方：萬榮耀



茲甲、乙、丙三方就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82 號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所涉土地占用事宜，協議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緣甲方於 109 年 11 月間，於坐落 [REDACTED] 鄉 [REDACTED] 村 [REDACTED] 段 [REDACTED] 小段 215、216、220 等計 28 筆地號，執行新竹縣政府核定之「邊坡穩定改善計畫」一案，因事前未經測量鑑界確定與相鄰接之同段 206、206-2、206-3、206-8 地號土地之經界，致有占用前揭土地進行開挖整地之情事，遭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查獲移送，後經新竹地檢署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之非法占用、開發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起訴，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甲方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現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82 號案件。
- 二、甲方對於乙、丙方所有之土地因甲方輕率行為所受之

損害深表歉意，並願以實質作為彌補乙、丙方所受之損害，經甲方與乙、丙方協議後，三方同意以下列方式為補償：

- (一) 甲方願就占用 206、206-2、206-3、206-8 地號土地位置部分，於不擴大占用範圍之前提下進行穩定坡面及整地之工程，乙、丙方並同意甲方於前述土地上為穩定坡面及整地之施工。
- (二) 甲方承諾因前述穩定坡面及整地之工程生之雜草木必須運棄不得堆置於現場或掩埋。
- (三) 甲方願就占用 206、206-2、206-3、206-8 地號土地位置部分，植被約 30 公分的有機沃土，並做好簡易的排水溝，以利乙、丙方耕植農作物。

三、乙、丙方同意於甲方履行前述第二條之補償後，不再追究甲方於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82 號案件之刑事責任，並就台灣高等法院於前述刑事案件中給予甲方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較輕刑度及附加緩刑宣告，乙、丙方均同意而無意見。

本協議書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及見證人各執一份，恆理商務法律事務所林君鴻律師一份，一份轉呈台灣高等

法院留存備查。

甲方：葉柏德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乙方：宋玉峨



身分證字號：



丙方：萬榮耀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宋福鴻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